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2,842,833.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努力在控制投资组合下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中国经济以及国内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价值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研究、不同信用级别的风险收益分析、不同期限的期限调整、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楼市调控以及传统产业升级的转型中所处了一系的温和政策、货币政策则一直延缓中性的状态，共以始终以正回购相结合的方式调控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使得一季度的资金面相对宽松，整体资金利率维持在一个适中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低风险品种，按较低比例配置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风险相对较低，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852,59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909,293.32	-2,297,707.40			
2.本期利润	-5,818,797.52	-1,209,924.60			
3.期初至报告期利润累计金额	-0.0224	-0.021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738,066.61	46,046,874.6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8	0.905			

注:1.上表基金绩效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的净值。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37%	0.70%	1.62%	0.08%

2.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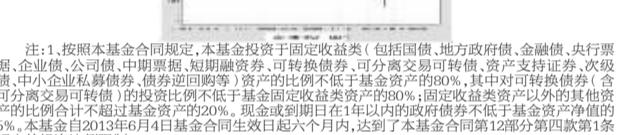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37%	0.70%	1.62%	0.08%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3月31日)

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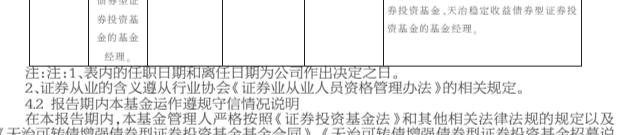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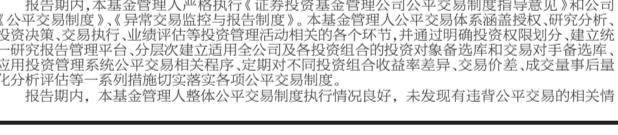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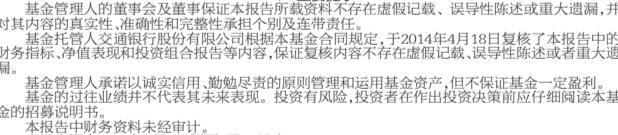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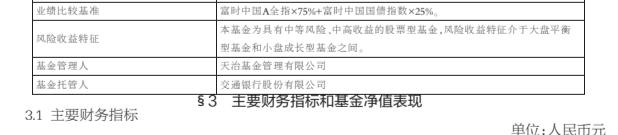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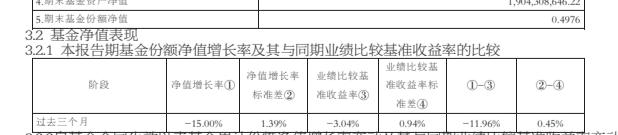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